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公司总体 ESG 战略，包括 ESG 理念、目标及策略等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董事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总体 ESG 战略，包括 ESG 理念、目标及策略等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 ESG 目标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，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公司有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，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建议；

- (七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八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九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投资等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向书,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;

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
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负责按以下程序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研究制定 ESG 相关制度文件及方案,推动 ESG 工作

规范化、制度化；

（二）与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、控股公司沟通，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；

（三）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 ESG 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

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